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充分发挥对钢铁行业相关政策的深厚经验,积极了解和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建设,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内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组织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会议案共计 78 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

202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详见下表:

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
	应出席(次)	议案表决(项)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朝建	11	78	11	/	/	否	3

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对 54 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下表：

2025 年度发表审核意见的事项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题
2025-2-17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关于补充调整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5-4-25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8-22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9-3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酒钢集团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关于接收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11-7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提名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副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2025-12-25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关于补充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4-2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关于审核研究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2025-9-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关于审核研究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关于审核研究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10-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关于审核研究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关于审核研究总工程师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关于审核研究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关于审核研究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1-16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部署
2025-2-17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关于制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4-18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就内部控制缺陷沟通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确认
2025-4-25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2025-8-22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2025-10-28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11-7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关于提名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12-25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关于补充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12-26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主要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前期预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025-4-2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公司关于制订《经理层及职能部门负责人2025年度任期制契约化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025-8-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关于制订《子企业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任期制契约化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2025-2-17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乌鲁木齐酒钢正泰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5-4-15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025-4-25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ESG）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
		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制订《ESG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9-3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ESG）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公司关于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的议案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11-25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ESG）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公司关于设立钢铁新材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5-12-25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ESG）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	公司关于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2025年度，本人对部分重点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对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补充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所调整，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

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总工程师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拟提名总经理候选人侯名强先生、拟提名总工程师候选人慕进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认为，侯名强先生、慕进文先生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

2.经审阅公司拟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后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选举。

（三）2025 年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确保流动性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2.为保障公司“碳钢薄板厂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从兴业银行进行融资后，以“统借统还”形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钢集团甘肃宏兴宏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同意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四）2025年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设立钢铁新材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投资设立钢铁新材料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对公司长远规划的综合实践，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专业化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应对钢铁行业供需格局变化与需求升级趋势，实现差异化发展突破，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嘉峪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五）2025年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对公司长远规划的综合实践，旨在强化西藏区域销售渠道建设，有助于在激烈的区域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巩固和扩大区域市场份额，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规范召集、主持召开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积极出席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9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未出现缺席、委托他人表决等事项，亦未出现投反对票的情形。

2025年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 (ESG)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会次数	参会 次数	应参会 次数	参会 次数	应参会 次数	参会 次数	应参会 次数	参会 次数	应参会 次数	参会 次数
刘朝建	6	6	2	2	9	9	3	3	6	6

四、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钢铁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充分发挥钢铁行业政策研究的深厚经验，积极对公司的产能规划、行业政策预测、经营计划等内容提出专业化建议，同时建议公司积极与科研院所、高校开展合作，为公司产品质量、培养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提供坚强保证。除此之外，本人积极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加强日常沟通和交流，实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技术研发等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对上市公司各项事项了然于胸，做到心中有数。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开展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提升专业履职技能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深入学习相关监管法规，确保在决策中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定期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透明和真实，有效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深入了解公司组织架构的运行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治理更加完善，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信心。积极听取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状况，对涉及公司融资担保事项、项目建设、投资设立子公司等相关议题进行事先资料的审查，以便更加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有关要求，自查后认为：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 （一）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本人的各项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配合，使本人各项工作能够高效开展。2026年，本人将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监管政策与业务知识学习；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积极开展必要的调研和核查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决策、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与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履职实效。

独立董事：刘朝建

2026年4月21日